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青瓷游戏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1年12月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邀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 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未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情況下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則除外。本公司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Qingci Games Inc. 青瓷游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33)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於2022年1月7日獲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涉及合共6,330,5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7.45%。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1.20港元的價格(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的財務匯報局(「財匯局」)交易徵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定義見下文)將用於促使穩定價格操作人向Keiskei Holding Ltd.歸還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12,750,000股股份(用於補足國際發售項下的超額分配)的其中一部分。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2年1月8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於本公告。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於2022年1月7日獲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涉及合共6,330,5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7.45%。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1.20港元的價格(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的財匯局交易徵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促使穩定價格操作人向Keiskei Holding Ltd.歸還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12,750,000股股份(用於補足國際發售項下的超額分配)的其中一部分。

上市批准

聯交所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發股份預期於2022年1月12日上午九時 正於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緊接及緊隨根據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超額配股權獲 部分行使完成前		緊隨超額配股權獲 部分行使完成後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已發行
nn -t-	55 (o. th) =	股本概約	55 (S. dt) =	股本概約
股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Keiskei Holding Ltd. (1)	206,057,019	30.08%	206,057,019	29.81%
Intelligence QC Ltd.	37,307,058	5.45%	37,307,058	5.40%
Intelligence QC Holding Ltd.	25,015,715	3.65%	25,015,715	3.62%
Gentle Tiger Holding Ltd.	12,842,792	1.87%	12,842,792	1.86%
Cloud Rings Ltd.	7,439,214	1.09%	7,439,214	1.08%
Fantasy QC Ltd.	10,248,317	1.50%	10,248,317	1.48%
Rapid Yacht Ltd.	50,156,076	7.32%	50,156,076	7.26%
廈門國海	18,917,019	2.76%	18,917,019	2.74%
Wisdom Code Ltd.	2,784,127	0.41%	2,784,127	0.40%
香港坤磐	128,243,058	18.72%	128,243,058	18.55%
Tencent	29,926,938	4.37%	29,926,938	4.33%
阿里巴巴庫卡	36,884,938	5.38%	36,884,938	5.34%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	29,926,938	4.37%	29,926,938	4.33%
Boyu	11,208,791	1.64%	11,208,791	1.62%
ABCI China Opportunities SPC				
(代表ABCI China Dynamic				
Growth SP)	5,566,000	0.81%	5,566,000	0.81%
Boyu Capital	10,437,000	1.52%	10,437,000	1.51%
廣發全球資本有限公司	11,828,500	1.73%	11,828,500	1.71%
Harvest Alternative Investment				
Opportunities SPC(代表嘉實				
另類投資機會3號基金)	10,437,000	1.52%	10,437,000	1.51%
I-China Holdings Limited	3,479,000	0.51%	3,479,000	0.50%
其他公眾股東	36,294,500	5.30%	42,625,000	6.17%
總計	685,000,000	100%	691,330,500	100%

附註:

- (1) 包括根據借股協議借予穩定價格操作人的12,750,000股股份。
- (2) 上表總計與所列數字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因約整所致。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收取因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6,330,500股額外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68.4百萬港元(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應付的其他發售開支)。本公司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2年1月8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於下文:

- (1)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2,750,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
- (2) 根據借股協議自Keiskei Holding Ltd.借入合共12,75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 (3) 於穩定價格期間先後在市場上按每股股份介乎9.69港元至11.20港元(不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的財匯局交易徵費)的價格範圍購買合共6,419,5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7.55%。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為2022年1月7日按每股股份11.20港元(不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的財匯局交易徵費)的價格購買;及
- (4)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2年1月7日就合共6,330,5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7.45%)按每股股份11.20港元的價格(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的財匯局交易徵費)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促使穩定價格操作人向Keiskei Holding Ltd.歸還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12,750,000股股份(用於補足國際發售項下的超額分配)的其中一部分。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並未行使的部分超額配股權已於2022年1月8日失效。

公眾持股量

緊隨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青瓷游戏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斯銘

香港,2022年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煦先生、黃智強先生、劉斯銘先生及曾祥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龍根先生、林誠光教授及方煒瑾女士。